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2-028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13 号文），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8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3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492,84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7,497,742.84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55,342,257.16 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到位，业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 0202001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合肥分行”）签署了《安徽长城军工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月24日，公司与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机电”）、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蚌埠分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因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军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剩余督导期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承接，长城军工、招行合肥分行与中金公司签订《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长城军工、方圆机电、建行蚌埠分行与中金公司签订《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状态
1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2984310602	本次注销
2	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34050162640800000217	本次注销

2018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特审字第0202002号），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2018年12月14日的全部自筹资金共23,793.9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城军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

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2019年1月7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承诺的“迫击炮弹及光电对抗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引信及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和“高强度锚固体系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基本完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专项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特审字第0202003号），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0,432.7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城军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实施完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城军工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2022年4月28日，长城军工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城军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长城军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行合肥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551902984310602) 余额现已为 0; 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4050162640800000217) 余额现已为 0, 上述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为方便账户管理, 公司已办理完毕此次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中金公司、招行合肥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与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建行蚌埠分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截止 2022 年 5 月 20 日,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均已按计划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四、备查文件

1. 招商银行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2. 招商银行单位结算账户销户通知书;
3. 建行蚌埠分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